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  
國立臺灣文學館公告 文學行字第 09900002840 號

主 旨：預告訂定「國立臺灣文學館地下停車場收費標準」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國立臺灣文學館。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訊息通報系統網站（網址：<http://sendlaw.moj.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文學館行政室
  - (二)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1 號
  - (三) 電話：06-2217201 分機 2107
  - (四) 傳真：06-2226115
  - (五) 電子郵件：kfialin@nmtl.gov.tw

館 長 鄭邦鎮

### 國立臺灣文學館地下停車場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本草案擬訂係依據財政部九十七年一月二日台財庫字第零九六零三五二八三二零號函為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提供員工停車收費乙案，適用規費法第十三條規定得減徵或免徵使用者付費原則。同時為有效管理國立臺灣文學館（本館）地下停車場（以下稱本停車場）車輛停放秩序，便於參觀民眾停車並在確保館內安全無虞之原則下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特訂定本收費標準。訂定重點分述如下：

- 一、本標準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訂定一般民眾停車收費計費方式（草案第二條）。
- 三、訂定員工停車收費計費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公務車輛停車免收費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

## 國立臺灣文學館地下停車場收費標準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法源。
第二條 一般民眾汽車停車開放時間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十時，每小時為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每日最高收費新臺幣二百元。	訂定一般民眾停車收費計費方式。
第三條 國立臺灣文學館（以下簡稱本館）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員工汽車收費以每月新臺幣三百元計算，單日臨時停車以每日新臺幣五十元計算，且僅限本人使用汽車乙輛。	訂定員工停車收費計費方式。
第四條 洽公人員及執勤志工汽車，於每次停車經本館或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部門主管核可後得免費停車，否則依一般民眾停車收費標準計費。 本館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公務車輛保留專用停車位，得免收費。	訂定公務車輛、洽公人員、執勤志工停車免費規定。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要點之施行日期。